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025)

## 進一步披露公告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通函發佈後 達成之第二號協議

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發佈之通函，董事會謹此對股東及投資者，就公司與賣方達成之第二號補充協議作進一步披露。

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注意到，根據第一號協議第 4.3 條所載的可換股票據尚未發行，因此公司與賣方在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達成協議（第二號補充協議），公司與賣方同意將第一號補充協議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延長至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發佈之有關收購及其它事項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就公司與賣方達成的補充協議（第一號補充協議）發出之公佈。公佈中載『根據補充協議第 3.5 條，相方同意在不早於完成收購後之三個月，及不遲於完成收購後之六個月內，發行可換股票據。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協議所用詞彙與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的公佈具有相同的含義。』

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發佈之有關收購及其它事項之通函（「通函」），函內交代有關之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完成。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提請各股東及投資者，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注意到，根據第一號協議所載的可換股票據未在限期的六個月內發行，因此公司與賣方在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達成協議（第二號補充協議），公司與賣方同意將第一號補充協議之第 3.5 條，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載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發佈之通函內之協議條款均未有改動。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drew James Chandler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暄先生/(主席)，楊秋林先生及邱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巫繼學先生，張道榮先生及馮科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 [www.airnet.com.hk](http://www.airnet.com.hk) 內。